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韓潔湘小姐

####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女士

####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朱楊珀瑜女士, BBS,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女士

顧問  
周永新教授

顧問  
梁祖彬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2001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19/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21/00-01(01)至(03)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1年4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下述議程項目——

- (a) 露宿者人數最近急劇上升的問題；
- (b) 私營安老院的規管；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該報告”)中關乎福利的事項。

由於該報告中關乎福利的事項眾多，主席請委員在會議後一個星期內告知秘書，擬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哪些福利事項。

3. 陳婉嫻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席上，討論如何協助患有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變的人士。委員贊成上述建議。由於此事項亦關乎衛生事務，委員商定應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有關會議，參與討論此事項。主席答允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當局可否於2001年5月討論此事項。

4.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準備就緒，未能於2001年4月討論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復服務的議題，故此就此事項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將會押後舉行。主席又告知委員，他亦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以商定何時可討論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福利服務及在舊建市區推行綜合鄰舍計劃這兩項議題。此外，由於這些事項屬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疇，故此他亦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應否改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

## III. 夜青服務

(立法會CB(2)1021/00-01(04)號文件)

5.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詳述為配合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夜青”)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社會福利署署長又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另一份文件。該文件概述財政司司長在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為集中協助邊緣青少年而推行的多項措施。社會福利署署長特別指出，為配合夜青的需要，當局在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的兩年期間內，以試驗性質成立了兩支青少年流動工作隊。根據這兩支工作隊所

取得的經驗，福利界普遍認為，為夜青所提供的服務，應列入主流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的服務範圍內。就此，當局除按照《2000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計劃，挑選主要地區的8支綜合服務隊專責處理夜青問題外，亦會另外挑選多10支綜合服務隊，以擴大夜青服務的覆蓋範圍。社會福利署(“社署”)正探討可否透過擴展現有的院舍服務單位為夜青提供支援服務，讓夜青可利用這些場地作為休息之所，或作為冷靜及／或過夜的地方，同時可用作安全的地點，為夜青進行輔導工作。截至現時為止，社署已經與香港學生輔助會達成協議，將位於觀塘的荷蘭宿舍用作供夜青過夜的地方。

6.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為致力支援家長履行關懷及指導子女的職責，已增撥5,000萬元來支援家長教育，目的在於向家長灌輸為人父母的技巧，讓他們學習如何幫助子女成為健康及有責任感的公民。教育署成立了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社署、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非政府機構、家長、學校、地區領袖等代表。有關加強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8月在各間中學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由下一學年起開辦的中學均會自動有一位全職學校社工駐校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指出，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為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7所大規模學校(“大校”)提供額外的校本支援服務，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每年140萬元。至於社署為監察向這7所大校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情況，而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之下成立的一個小組，由於該7所大校將會一如既往，長期有較高比例的學校社工人手提供服務，故此這個小組現已解散。

7. 對於黃成智議員問及“夜青”一詞的定義，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夜青”一般指那些慣性在街頭某一地點深宵閒蕩的青少年。黃議員進一步詢問，何以那些深宵在街頭流浪的青少年不獲視作“夜青”。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假如工作隊在接觸夜間在外的青少年時完全不加區分，嘗試輔導所有這類青少年，或嘗試護送他們返家及／或轉介他們接受青年服務，以匡正他們在社交及個人方面的發展等，便可能夠構成侵擾行為。此外，如要這樣廣泛地提供服務，亦須動用相當多的人手。據政府當局接觸區內社區人士所得出的意見，他們普遍認為當局當然應該協助及輔導那些深宵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但有關工作不應影響到太多青少年。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繼而指出，當局之所以集中協助那些慣性在街頭某一地點深宵閒蕩的青

少年，原因在於這羣青少年一般都備受家庭及行為問題困擾。假如沒有人從旁協助這羣青少年處理這些問題，他們便很容易誤入歧途，以致聯羣結黨、離家出走。

8.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說，“夜青”一詞並無嚴格定義，由外展社會工作者利用其專業判斷，識別應輔導哪些邊緣青少年，從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舉例而言，雖然專責在主要地區處理“夜青”問題的18支綜合服務隊，一般都會集中協助那些慣性在街頭某一地點深宵閒蕩的青少年，但他們並不會因而完全不接觸其他邊緣青少年，例如明知在酒吧及跳舞場所服用非法藥物的青少年。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指出，上述18支綜合服務隊的工作目的，並非要令街頭再沒有青少年深宵閒蕩，而是要瞭解這些青少年為何寧願在街頭閒蕩也不願返家，然後透過接觸其家長及學校，希望能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9. 主席指出，每支綜合服務隊所負責的地區範圍相當廣泛，而“夜青”每晚的流連地點不同，時間亦不定；為此，他詢問該18支專責處理“夜青”問題的綜合服務隊將會如何四出追蹤邊緣青少年。主席表示，雖然福利界普遍贊同採取綜合模式處理“夜青”問題，但對於這個處理模式到底是否就是運用資源的最佳方法，卻仍有疑問。

10. 對於主席提出的第一項詢問，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該18支專責處理“夜青”問題的綜合服務隊與兩支青少年流動工作隊的情況相若，當局會為每支綜合服務隊提供一輛客貨車，並會為其社會工作者提供流動電話。按照一貫做法，提供客貨車及流動電話的經費將由政府獎券基金撥款資助。至於主席提出的第二項詢問，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正與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福利機構商討，以期制訂一套指標，用以衡量利用綜合服務隊處理“夜青”問題的成效及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此提出任何建議。

11. 李鳳英議員得悉，當局在《成長的天空》計劃中利用一套識別工具來找出有潛在危機的青少年，並詢問如何利用這套工具識別有潛在危機的青少年。李議員指出，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021/00-01(04)號文件)第15段所載，由2001年4月起，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將會為那些剛完成初中教育並沒有工作經驗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共1 290個工作崗位。為此，李議員詢問這些工作崗位的性質及僱用條款為何。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離校青少年創造1 290個工作崗位是《2000年施政報告》所宣布的其中

一項措施，從而在福利支援服務方面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她進而指出，雖然在進行招聘工作時不能訂明年齡規定，但相信大部分這些工作都會聘請青少年擔任。受聘擔任這些工作的青少年將會被調派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擔任活動助理，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亦會參與青年及社會發展工作。這些活動助理的薪酬為每月5,000元，每日工作8小時。創造這1 290個工作崗位的目的，在於提供機會讓青少年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建立自信，希望他們最終能夠在就業市場上覓得工作。就此，當局鼓勵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給假予活動助理，方便他們修讀日間兼讀課程。至於當局在《成長的天空》計劃中用以找出有潛在危機的青少年的一套識別工具，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制訂這套工具時已經考慮到，有必要避免將那些被識別為有潛在危機的學生當作青少年罪犯看待。就此，自該套識別工具於1994年在沙田區多間中學推行以來，曾經多次修改校正。經過多番努力，該項旨在發揮防範作用的計劃，為青少年、家長及教師訂出多方面的輔助訓練，以提高父母對子女問題的警覺性、加強青少年克服逆境的能力，以及加強親子關係和溝通技巧。在《成長的天空》計劃中所採用的識別工具的預測效能及該計劃的輔助訓練的效用得到肯定後，當局於《2000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將會在2001至02年度在40間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又於2001年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局在未來3年內，會分階段在總共200間中學推行這項計劃。此外，亦會考慮盡快在小學推行這項計劃。不過，在小學推行這項計劃時，有需要將有關識別工具略作調整，以配合小學的情況。

13. 李鳳英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有任何機制，可監察非政府機構招聘及培訓活動助理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定於2001年4月開設1 290個活動助理的職位，但卻已撥款予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便其由2001年1月起招聘約400個青少年計劃助理員。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每月向社署提交報告，闡述在招聘活動助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方面的進展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已經參加“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將不會獲得豁免，亦須每月向社署提交報告。換言之，這些機構不可將用以招聘活動助理的款項改用於其他方面。

14. 陳婉嫻議員指出，勞工處舉辦了“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職業訓練局又提供學徒訓練計劃，而社署亦將會開設1 290個活動助理職位。為此，她詢問在扶植青少年的工作上是否有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

陳議員進而表示，雖然有些青少年未能在學業上取得理想成績，並偶然在街上流連，但不應將他們視為邊緣青少年，因為他們大多並非青少年罪犯。倘若能給予機會讓他們在其他方面發揮所長，他們仍可以有所成就。她又認為，社署應在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方面採取更多措施，而不應只是集中於採取補救措施。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協助待業的離校青少年方面，勞工處、職業訓練局及社署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並無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指出，一如其他任何制度，總會有些學生在教育制度下有挫敗感，但她認為假如家長能夠給予適當的指導，並多加關心子女，這種挫敗感不一定會令青少年誤入歧途。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並非所有徹夜在外流連的青少年都是邊緣青少年，其中部分青少年可能在日間也有上班或上學。然而，無可否認，他們夜間在街上流連卻是不爭的事實，因而自然令人關注，這些青少年何以徹夜在外流連，不願歸家。她向委員保證，專責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的綜合服務隊會運用他們的專業判斷，決定應針對哪些受助人提供服務。綜合服務隊不會與所有深宵在街上閒蕩的青少年接觸。至於委員建議社署應在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方面採取更多措施，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就青少年服務開支進行初步檢討後釐清了各部門的工作重點，就是由社署專責協助邊緣青少年，而民政事務局則集中處理青少年發展及公民教育的工作。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假如青少年來自破碎家庭，或者其家長為維持生計而忙於賺錢養家，根本沒有時間關懷照顧子女，當局根本不能靠家庭來防止兒童誤入歧途。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家庭是青少年成長中最重要的部分，因此如要為兒童締造適合的成長環境，培養他們成為社會上盡責的公民，則家庭必須承擔其中最重大的責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雖然在若干極端的情況下，假如有關青少年的家庭無法繼續照顧其子女，當局會將青少年暫時交由寄養家庭撫養，但這個並非青少年福利服務的主流。為更有效地協助危機家庭，當局將會在未來一年推行一連串的措施，為危機家庭提供支援。

17. 楊森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由於很多活動助理事前並不知道其工作是要照顧及護理長者，以致他們隨後便辭去有關工作。為此，他建議當局應為那些獲非政府機構招聘擔任活動助理的青少年提供職前簡介，讓他們對其新工作有一定的認識。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不知道有這個情況，因為截至現時為止，所有活動助理均受聘於殘疾人士中心內工作。儘管如此，由於活動助理

及護理助理的人數合計共有1 600人，故此她同意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可否為新加入工作行列的助理安排職前簡介會並舉辦經驗交流會，以便受聘擔任活動助理的青少年有機會分享資料及交流經驗。

18. 何秀蘭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夜青”問題。特別是當局一方面增加專責為“夜青”提供服務的綜合服務隊的數目，另一方面卻拒絕採取任何政策，以加強發揮家庭作為一個整體的作用，使家庭成為一個合適的環境，讓各成員在生理、情緒及合羣方面均能得到良好發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拒絕訂立最低工資制度，迫使很多家庭只能賺取微薄收入，而經濟情況拮据、家徒四壁，自然難以締造和諧的家庭氣氛。此外，何議員又關注，社署並沒有在協助“夜青”方面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在協助“夜青”方面所提供的服務尚有不足之處，但當局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也應予以支持，因為只要能夠將一名青少年從犯罪邊緣挽回正途，也是值得的。張議員又指出，實際上並沒有所謂的“夜青”，因為這批青少年根本就是邊緣青少年。就此，他贊成採取綜合服務合作模式來提供服務，由家長、教師及警方攜手合作協助這些青少年。此外，張議員認為，“夜青”問題固然值得政府當局多加關注，但亦不應漠視離家出走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假如沒有人及時介入，協助將他們導入正途，這些青少年很容易會受到不良分子的影響，導致身心受損。

20. 黃成智議員認為，由於部分“夜青”喜歡由一處地方遊蕩至另一處地方，故此應以遍及全港的方式提供“夜青”服務。此外，黃議員指出，由於跨境到深圳等地方尋歡作樂的青少年越來越多，當局亦應考慮讓綜合服務隊跨境觀察這些青少年的活動情況。

2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當局應設立機制，以評估“夜青”服務的成效。其中一個可用以衡量服務成效的準則，就是服務隊能夠將多少名“夜青”成功導入正途。梁劉柔芬議員進而表示，除了家長、教師和社會工作者之外，其他所有與青少年接觸的人士也應給予青少年適當的指導和意見，以增強他們應付逆境的能力。

22. 蔡素玉議員表示關注，撥款5,000萬元進行家長教育是否足夠，因為其中部分撥款將會用以舉辦宣傳活動，鼓勵受困擾的家庭及早尋求專業協助，並以正面態度克服逆境。



23. 對於蔡素玉議員的關注，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當局將會另行撥款大約90萬元，用以在未來數個月舉辦宣傳活動，鼓勵受困擾的家庭及早尋求專業協助，並以正面態度克服逆境。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仍在考慮應該如何運用該5,000萬元來支援家長教育。至於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只可以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協助青少年所提供的各種服務發言，而其服務的包羅範圍已經相當全面。舉例而言，青少年社會工作者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一般的輔導服務；社署轄下65間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則致力協助受困擾的家庭，透過例如轉介有關家庭的成員接受臨床心理服務，以期強化及支援這些家庭；保護家庭及兒童課會及早介入有問題的家庭、提供深入的家庭個案服務及小組工作服務，以保護虐兒及虐待配偶個案中的受害人及其他亟需援助的家庭成員，同時亦負責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對防範家庭暴力行為的認識；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科為經濟情況拮据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對於梁劉柔芬議員建議設立機制，以評估“夜青”服務的成效，以及黃成智議員建議調派部分綜合服務隊，以遍及全港的方式提供“夜青”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會慎重考慮這些建議。至於那些寧願在街頭露宿也不願意回家居住的青少年，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露宿者人數最近急劇上升的問題，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向委員講述當局已經採取或即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協助這羣青少年。

#### IV. 支援面對危機的家庭

(立法會CB(2)1021/00-01(05)號文件)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詳述現時為危機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及未來的服務發展。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香港明愛的數字，在1998至2000年間，約有80宗因婚外情而引致傷亡的事故。在這些事故當中，有30人死亡，50人受傷。此外，明愛婚外情問題熱線服務所接獲的個案數目在一年內上升70%，並有趨勢顯示，女方出現婚外情的情況不斷增加。就此，張議員詢問，將於2001至02年度成立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將會如何處理不斷增加的婚外情個案數目及隨之而來的傷亡事故。他進而詢問，社署曾處理多少宗因婚外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又有多少宗個案的求助人是為應付婚外情所帶來的危機而向社署求助。

26.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長期忽略家庭福利服務的重要性表示遺憾。為作亡羊補牢，她希望當局就家庭福利服務進行檢討時，能妥為考慮因經濟衰退而導致家庭問題日趨惡化的現象，並應顧及那些子女及配偶為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

27. 楊森議員表示，在遇到家庭危機時，受到最大傷害的往往是兒童。就此，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面對家庭危機的兒童。楊議員表示，由於在協助面對危機的家庭方面，政府多個部門(如房屋署)均有參與，故此他認為當局應在此方面加強協調各部門的工作。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現時提供的服務並不能完全滿足面對婚姻危機的家庭成員的需要。有見於上述情況，而導致家破甚至人亡的婚外情個案數目又不斷增加，社署遂決定委託非政府機構在2001至02年度成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這個支援中心將會成為一個方便的中心點，及早為危機家庭提供短暫及即時的介入服務，包括電話熱線、通宵留宿及臨時避靜服務。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將包括由專業社工提供的熱線求助服務、危機介入及輔導服務，並會舉辦一些有關處理壓力及解決問題技巧的活動等。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社署現時開設的庇護中心，旨在為面對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但即將成立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則有所不同，面對家庭危機的男士也可以使用該中心所提供的通宵留宿及臨時避靜服務。

29. 至於家庭暴力個案的數目，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的虐待配偶中央資料系統在2000年首9個月所錄得的此類個案數目，較1999年同期增加46%。此外，在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當中，雖然男性所佔的比例仍然相當小(約7.7%)，但其比例卻不斷上升。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所謂“預防勝於治療”，一項以“家庭動力迎挑戰”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將於未來數個月展開，藉以鼓勵受困擾的家庭以正面態度克服逆境。至於協助新來港人士家庭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這些家庭所面對的普遍問題，例如老夫少妻、居住環境擠迫及經濟拮据等，並非單靠社署便可輕易解決。她希望社會人士可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成為社會的一份子，因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如獲得接納，有助他們較易融入新環境，從而有助減少出現家庭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雖然在如何協助危機家庭的問題上，她不能代政府其他部門發言，但社署已有計劃邁向採取地區規劃機制。根據這個機制，各部門將根據地區和全港的策略性需要評估，靈活地運用資源，針對地區需要和不斷衍生的家庭需要來提供服務。

30.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內地開設辦事處，為已獲發給許可證來港定居的人士開辦適應課程，以便他們對本港的生活有較深認識，從而協助他們在來港後更容易適應和融入本地社會。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已獲撥資源，用以提供經費，在廣東省開設4家這類辦事處。當局現正與內地有關方面磋商，以研究應如何成立這類辦事處，以及將會提供何種服務。

31. 黃成智議員表示支持社署制訂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地區居民及組織參與發展以地區為本的服務和活動，以推展地區網絡、義工運動及成立互助小組，致力協助地區上的危機家庭。就此，黃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青年中心的工作範圍，以便青年中心可同時為家長提供輔導服務，因為青年中心的工作人員有很多機會接觸使用其服務的青少年的家長。黃議員指出，利用青年中心提供家庭輔導服務的好處，在於面對家庭問題的家長可以較為輕鬆的心情向青年中心尋求輔導服務，但向專為援助危機家庭而設的機構尋求輔導，相對會較為拘謹。

32. 李鳳英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並希望該中心加強與政府有關部門(例如勞工處的僱員補償科)的協調，真正為面對危機的家庭及時提供援助。

33. 何秀蘭議員希望日後討論為面對危機家庭提供支援的問題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政府各部門如何參與協助危機家庭的工作。何議員察悉，社署、非政府機構及衛生署攜手合辦了一項試驗計劃，在13間母嬰健康院的產前及產後服務中加入為父母及準父母而設的家長教育，以幫助處於弱勢的家庭及早處理困難。為此，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由處於弱勢的家庭(例如年青家長及新來港定居家庭)自行參加上述課程外，當局會否考慮主動派員探訪弱勢社羣的家庭，例如每個月或每兩個月探訪有關家庭一次，以便盡早識別父母面對壓力的種種徵兆，從而及早介入，減少家庭問題的發生。何議員指出，既然“預防勝於治療”，便應該將如何成為稱職家長及配偶的技巧，列入中學及大學的課程內。

3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為減少婚外情的數字，社署應考慮舉辦婚前輔導，使準夫婦可以為日後的婚姻生活作好準備。梁劉柔芬議員進而表示，提高青少年克服逆境的能力，才是預防青少年誤入歧途的方法，而並非過分保護他們，以免他們受不良分子影響。為此，她期望教育署將會推行的家長教育計劃可提高家長的意識，使他們認識到有需要加強其子女克服逆境的能力。

35. 對於當局只在廣東省設立辦事處，以協助獲發給許可證來港定居的人士，蔡素玉議員表示失望，並促請當局應在其他同樣可能有很多人來港定居的省份，例如福建省，設立類似的辦事處。鑒於市民在遇到問題時，往往會向其地區的組織求助，蔡議員遂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在協助地區組織方面採取何種措施，例如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或區議會議員辦事處，為面對危機的家庭提供援助。

36. 對於黃成智議員就提供家庭輔導服務的模式所提出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委託顧問進行的家庭福利服務檢討現正研究這個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對福利界而言，在青年中心提供家庭輔導服務並非嶄新的服務模式。她舉例說，一家非政府機構現正在東涌新市鎮以綜合模式提供福利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家庭、青年及長者服務。鑒於這類綜合提供服務的模式成效良佳，故此當局已有計劃，以相若形式在東涌第31區提供福利服務。至於李鳳英議員認為社署應加強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協調，以便為有需要的家庭及時提供更多援助，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定會加強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協調。為向有需要的人士及時提供援助，獲委託營辦於2001至02年度成立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24小時開放該中心。假如中心在夜間接獲求助電話，亦須派出職員護送致電求助者或需要協助人士返回該中心，並在中心內為其提供臨時留宿地方及其他所需的跟進服務。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時同意，日後會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政府其他部門如何參與協助危機家庭的工作。至於建議增加策略性服務的切入點，以識別有需要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與政府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現時會採取聯合行動，探訪有需要的家庭，以便盡早識別家庭問題。她指出，社署、非政府機構及衛生署攜手合辦了一項試驗計劃，在13間母嬰健康院的產前及產後服務中加入為父母及準父母而設的家長教育；除此以外，社署最近亦要求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提供協助。鑒於學生健康服務專責促進及保持學生身心健康的工作，故此最能及早留意到學生面對問題的早期徵兆。另外兩個亦有提供協助的部門是警務處及教育署，該兩個部門分別協助盡早識別父母及學生面對壓力的種種徵兆，從而及早介入，減少家庭問題的發生。在警方方面，有發生家庭暴力及虐待事件傾向的家庭會轉介予社署跟進，以便採取所需行動。在教育署方面，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亦令社工得以及早察覺學生面對家庭問題的徵兆，並及時提供適當的援助。房屋署提供的體恤安置安排，亦是預防出現家庭問題的另一方法。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指出，若干機構現正為私營公司的僱員舉辦為人父母的課程，社署亦獲邀參與此方面的工作。至於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為準夫婦提供婚前輔導，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衛生署提供津助的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現正提供類似的服務。至於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以加強青少年克服逆境的能力，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更深入考慮其建議。至於蔡素玉議員建議在廣東省以外的省份設立辦事處，向獲發給許可證來港定居的人士灌輸有關香港的基本知識，以便他們來港後可較易融入本港社會，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資源所限，而大部分新來港定居人士均來自廣東省，因此在現階段不可能在廣東省以外的省份開設更多辦事處。不過，社署樂意協助地區組織，為即將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各方面的資料，例如來港定居前應作出甚麼準備，以及政府當局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甚麼服務等。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很多亟需援助的家庭往往會選擇向地區組織，例如向區議員辦事處求助。為此，政府當局樂於向地區組織提供所需的培訓及資料，以協助這些組織更有效地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 V. 家庭福利服務檢討

(立法會CB(2)1021/00-01(06)號文件)

39.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社署就進行家庭福利服務檢討所委託的香港大學顧問小組的成員，並邀請陳婉嫻議員接手主持是項議程項目的討論部分。

4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述家庭福利服務檢討的目標與範疇、檢討的方法，以及諮詢有關人士的最新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2至8段。周永新教授繼而向委員簡述檢討的初步結果及未來路向。有關詳情載於該文件第9至17段。

41.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由於傳統中國家庭觀念及結構有所轉變、移民、人口轉移、人口老化及經濟衰退等因素而導致的家庭問題日趨複雜，故此政府當局在提供家庭服務時，亦應着重增強家庭克服逆境的能力，而不應墨守成規，只是採取保護家庭成員免受不良影響的措施。周教授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並繼而表示，顧問小組現正研究應如何重整現時的服務提供模式，以增強家庭及個人的能力與能耐，讓他們洞悉問題所在，從而解決有關問題。

42.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及早識別個人及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方面，政府當局的未來路向為何。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顧問小組現正探討，為家庭所提供的服務，如何能有效地與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工作整合，以及如何因應其他界別(包括衛生與教育服務界)現時的工作重點，將家庭服務重新定位；這類預防工作有廣闊的切入點，易於接觸到家長及兒童。周教授繼而表示，為及早識別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而制訂的新機制，希望能夠惠及全港所有家庭，而並非只限於有需要的家庭。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整合服務可節省部分開支，但要識別所有家庭的問題，便須動用龐大資源。此外，沒有問題的家庭是否樂意接受他人查究其家庭是否有問題，亦成疑問。張議員察悉，提供家庭福利服務的其中一個未來路向，就是社署將會與各個政府部門加強銜接，並會與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夥伴合作，藉以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從而及早向他們伸出援手。鑒於當中涉及的部門及機構眾多，他關注這個發展方向對於以更全面及協調的手法來回應家庭需要並無助益。

44. 周永新教授澄清，有關建議所秉持的理念，並非在於接觸每個家庭，查究他們有否面對家庭問題；而是要讓每個家庭得悉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讓他們可在有需要時採用。為所有家庭提供容易得到的家庭服務，旨在鼓勵他們在問題出現初期使用有關服務，從而將這些問題對家庭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其中一個鼓勵家庭就其問題尋求協助或接受輔導的方法，就是在提供全面福利服務的中心內提供家庭服務，讓家庭及個人可以較輕鬆的心情尋求協助。至於張文光議員關注，社署將會加強與各個政府部門的夥伴關係，並會與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夥伴合作，藉以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從而及早向他們伸出援手，周教授表示，按照顧問小組的構思，每區只會因應其本區的獨特情況，要求區內若干組織參與有關計劃。舉例而言，在屯門等新市鎮，由於當地居民以年輕夫婦居多，因此值得一試的做法，就是與區內的母嬰健康院合作，教育年輕家長及準家長如何成為稱職的父母，以減低日後出現家庭問題的機會。

45. 黃成智議員關注，選擇參與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可能會裁減資深社會工作者，以達節省開支之效。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請這些資深社會工作者，為市民提供家庭服務。周永新教授答稱，顧問小組充分理解，資深社會工作者是處理困難及複雜個案的寶貴資源，並能提供適切的支援，從而避免問題惡化。為更充分利用資深社會工作者在處理家庭問題方面的豐富經驗，是次家庭服務檢討亦會探討如何重新設計現有的服務，以達至上述效果。

46. 羅致光議員表示，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曾去信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家庭福利服務檢討的中期報告，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應這項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稱，鑒於檢討工作尚在進行，政府當局不會公開該中期報告。她繼而表示，即使政府當局並無公開家庭福利服務檢討的中期報告，有關人士透過出席由顧問小組及社署合辦的3次簡報會，應已得知檢討工作的進程。他們亦有機會在席上澄清他們所關注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47. 主席希望政府當局在諮詢有關人士對家庭福利服務檢討的意見時，亦一併徵詢各職工會的代表及來自公共屋邨的草根階層人士的意見。主席指出，按照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3段所載，為家庭制訂和提供服務時所秉持的基本理念應涵蓋多項原則，其中包括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本，以社區為基礎、用者為本及容易獲得服務等。為此，她指出長者及家庭主婦實為家中非常重要的成員，但是項檢討卻似乎並無顧及他們的需要。周永新教授答稱，鑒於為家庭提供的服務以家庭為本，故此根本不會出現上述情況。他繼而表示，為家庭提供的服務重點之所以應集中在兒童身上，是由於在出現家庭問題時，兒童往往承受最大傷害，而兒童在長大後亦可能會重蹈父母的覆轍，同樣的家庭問題日後又會重現。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6日